

西部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部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10 月 25 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会议于 2022 年 10 月 27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监事 4 人，实际参加监事 4 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西部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同意控股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

本次公司控股子公司西安天力金属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力复合”）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次发行上市后，天力复合仍将作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有利于天力复合拓宽融资渠道，直接对接资本市场，实现独立融资，支持公司稀有金属新材料等业务板块做大做强；有利于通过子公司在北交所上市实现价值发现和价值创造，优化公司估值；有利于强化公司资产流动性、提高偿债能力、降低公司运行风险；有利于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本次发行上市不会对公司业务的独立经营运作造

成不利影响，不影响天力复合保持独立性，天力复合能够继续保持独立性和持续经营能力；公司董事及董事会授权代表将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处理天力复合北交所上市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同意控股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西部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10月28日